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易翰

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交簡字第17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4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林易翰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易翰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交簡上字卷第5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不及於其餘部分。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告訴人魏瑋威已經和解，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並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等語。

三、本院對於上訴之說明：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之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被告案發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經其提出和解書、撤回告訴狀（係判決後才提出，不生撤回效力）附卷為證，以致於量刑基礎有所異動。則原審對此未及審酌，遽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為由，未對被告為有利而從輕量刑之依據，容有未洽。故被告上訴為有理由，核應撤銷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改判。

（二）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交通小

01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
02 於警方對其過失傷害罪嫌產生合理懷疑前，先坦承犯行及
03 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勇於面對司法，爰依
04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1個月，而定處斷刑上限
05 為有期徒刑11月。

06 (三) 量刑：

07 1、犯罪情狀：

08 (1)被告駕駛體積及重量均相當龐大之營業用曳引車，竟疏未
09 注意上開路段設有時段性禁止聯結車之標誌更超速行駛，
10 及於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11 等情，致生本件車禍事故，為肇事原因，造成告訴人受有
12 頭部外傷顱內出血、頭皮撕裂傷之傷害。

13 (2)惟告訴人亦有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未先停止於交岔路
14 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等過失，同為肇事原因，不該由
15 被告承擔全部肇事責任。又因車禍案件中尚有其他被害人
16 所受傷勢較本件告訴人為嚴重，例如多處骨折、內臟大量
17 出血、全身大面積受傷留疤，或頭部五官重要部位受傷而
18 殘留後遺症等情，本件尚非屬普通傷害罪中最嚴重之犯罪
19 情節，故應僅以處斷刑區間之中度偏輕為適當，而定有期
20 徒刑4月為被告之責任上限。

21 2、犯罪行為人情狀：

22 (1)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本案僅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交簡上字卷第25頁），可見其
24 素行不壞。

25 (2)被告始終坦承認罪，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原審
26 判決前，即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當場履行全部金額，
27 僅係未於原審判決前提出，足認犯後態度良好。

28 (3)被告年紀尚輕，自述案發時迄今均從事正職之貨車司機，
29 月收入為5、6萬元，名下無財產亦無負債，家庭婚姻狀況
30 為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無家人需扶養（交簡上字卷
31 第59頁）。

01 3、綜上所述，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對於量刑之意見（交簡上
02 字卷第60頁），及告訴人於調解筆錄內表示不再追究被告
03 刑事責任（同前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依被告之年紀、資力、職業及社會地位等節，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緩刑：

07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案
08 為初犯，業如前述。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
09 知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履行部分金額，足徵
10 其悔意，信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
11 本院認為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2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2、至於被告所受宣告之緩刑2年如果期滿，且緩刑宣告未經
14 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等於未曾犯罪過一樣，不用
15 再接受刑罰的執行。如果被告以後工作時要申請警察刑事
16 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
17 第6條第2款規定，也不會將受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的犯罪
18 紀錄顯示出來。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
19 緩刑宣告，則不在此限，還是要再接受刑罰的執行。所以
20 被告在緩刑期間內一定要小心遵守法律規定，不要再故意
21 犯罪。

2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69條第1項本文、
23 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被告提起上訴後，
25 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28 法官 李松諺
29 法官 楊孟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李季鴻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